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信仁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54號），因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實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154號案件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，已據其提出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「低／中低收入戶」清查核定通知函、桃園市蘆竹區低收入戶證明書釋明在卷（見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54號卷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核無誤。再查聲請人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所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仍待法院調查及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郭宴慈